

关于印发《西青区加强疫情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有关部门：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风险，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局制定了《西青区加强疫情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3月16日

西青区加强疫情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风险，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根据《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和《西青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疫情防控第一、人民健康第一”，围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两项工作目标，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切实抓紧、抓好、抓到位。

（二）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日常监管。西青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要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精神，对疫情期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非法营业的行为，联合公安机关、街镇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三)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制度落实不力的要逐级追究责任，要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罚到位。对履职不到位的，要视情节给予通报和处理。对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或组织处理。

三、工作措施

(一)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暂停营业。根据天津市防控领导小组发布指挥部令，全市启动《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一级响应。自2020年1月24日零时起，由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责令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落实消毒制度，并停止营业。各营业场所应于门口显眼处张贴停业通知，注明因疫情原因关停场所，开业时间听从上级安排等内容。

(二) 全面做好督查巡查，切实保障制度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实时关注网上监管平台，保证各网吧无电脑上线。并组织人员每天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切实保证所有网吧均已暂停营业，并于入口明显处张贴详细通知和“津门战疫”二维码，无擅自开门经营的情况。如有擅自营业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即进行处理；如没有张贴相关通知或通知表述不明，支队应将规范性通知张贴于入口明显处；如没有张贴“津门战疫”二维码，检查人员应将二维码张贴于入口明显处。

(三) 严格管控留守人员，做好消防卫生管理。疫情防控期

间，各网吧应确保营业场所内不得聚集人群，场所内值班值守人员最多不得超过两人，并将值守人员信息上报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由支队在日常检查中进行核实。各网吧的值守人员应做好场所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用火用电安全，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在场所内喝酒、抽烟。

（四）排查空调通风系统和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为全面落实市区领导关于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管理和排查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批示要求，保证全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由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空调通风系统和房屋结构进行排查，如存在问题立即落实整改，保证全区网吧空调通风系统运行达到防疫防控要求，网吧的房屋结构无安全隐患。